

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

甲 方：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 方：内蒙古众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ESZCQQ-C-G-250042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：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

乙方：内蒙古众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大恒金旺角写字楼3号楼5层520

合同编号：ESZCQQ-C-G-250042-HT-257089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采购文件编号：ESZCQQ-C-G-250042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楼

工程内容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以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

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招标内容与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1月22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60天内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

五、签约合同总价(人民币)及付款方式

金额(大写)：叁佰壹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整

(小写)：¥3175388.00元

付款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以及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。

六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

姓名：王鱼跃； 联系电话：15529743123；

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；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招标文件；
- 4、投标文件；

八、本工程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。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- 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- 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三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- 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- 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__7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__劳动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向__鄂托克前旗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十七、合同文本一式六份，采购单位二份、供应商二份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甲方：（章）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（章）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付兴明

开户银行：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鄂尔多斯奥林支行

帐 号： 7504101220000000079102

联系电话： 15529743123

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